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，分别为：陈树林先生、蒋小明先生、陈金标先生、刘青女士、陈永明先生、张建斌先生、王海茸女士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